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杭州远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远盛”）存在部分冷箱安装的劳务，根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2026年度安装劳务不超过2,000万元。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章有春、章有虎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购买劳务	杭州远盛	安装劳务	市场价	2,000	610.80	2,344.98
合计				2,000	610.80	2,344.98

注：1、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

2、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购买劳务	杭州远盛	安装劳务	2,344.98	2,800.00	48.67%	-16.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财务发生额确定的,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 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及上下游客户需求的预测变得更加困难。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存在其合理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财务发生额确定的,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 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及上下游客户需求的预测变得更加困难。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存在其合理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杭州远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名称：杭州远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4-05-06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HKFXA87

(4) 法定代表人：章有江

(5)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上林南路 22-4 号 2 层 229 室

(6)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二）上述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杭州远盛	174.95	-220.39	2,546.90	-159.84

注：杭州远盛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远盛	其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控人之堂兄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杭州远盛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

杭州远盛主营业务为电气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等服务，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承接公司冷箱安装的资质和能力，其财务状况正常，运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远盛关联交易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安装效率，提升服务以及安装品质，缩短产品安装周期，满足各类合同交付时点的需求。杭州远盛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价格根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远盛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劳务范围、安装要求完成时点，价

格根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2026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远盛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将部分安装义务分包给有资质的公司，目的是提高公司产品安装效率，提升服务以及安装品质，缩短产品安装周期，满足各类合同交付时点的需求。杭州远盛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承接公司冷箱安装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和需求。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远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杭州远盛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结算价格根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度与杭州远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所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